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7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欣达集团	是	22,000,000	15.40%	5.22%	否	否	2021-9-1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融资
合计		22,000,000	15.40%	5.2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1%	45,653,817	67,653,817	47.35%	16.06%	0	0.00%	0	0.00%
单建明	74,472,826	17.67%	38,506,000	38,506,000	51.70%	9.14%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40,500	2.41%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3.99%	84,159,817	106,159,817	46.67%	25.1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23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4.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7%，对应融资余额为 18,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87.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2,17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6,527.7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2.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32,1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220,0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805,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今日收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传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20）鄂 0116 民初 4351-4365 号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保理”）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共 15 起，诉求判决广东鹏锦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 27,279.05 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进行庭前证据交换、质证。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6 月 15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 年 9 月 3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2020 年 6 月 2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 年 8 月 7 日《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 年 9 月 1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进行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争议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或追认，剥夺了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若担保事项成立又得不到追偿，将严重危害大多数股东和上市公司广大中小公众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1-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林捷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 67 名，实到职工代表 6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田中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中敏先生，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籍贯福建福州，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田中敏 1991 年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进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研发工作，1995-2000 年任研发部经理，2001 年任研究院院长助理，2005 年任技术中心主任，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主持开发完成了终端、机顶盒和路由器等产品，在软件、网络通讯和终端领域的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曾获一项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二项省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披露日，田中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 0.7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田中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8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 11,24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99%。

2021 年 9 月 1 日，交通国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票 1,06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09%；本次交通国投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本次转让后，交通国投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3,672,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042%，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平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平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平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平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平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张平安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张平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1-63 号

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丽康路 888 号 1 栋 1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50	1.0368		
合 计	950	1.03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63.9577	6.7268	5213.9577	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3.9577	6.7268	5213.9577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将减持计划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国创高新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58 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9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03,966,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4,06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9,899,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7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8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8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985,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8%。

（3）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958,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8%。

（3）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958,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8%。

（3）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提名吴昌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46,78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4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225%。

（3）表决结果：吴昌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提名孙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46,784,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4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427%。

（3）表决结果：孙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姿、杜沙沙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77.80 元/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76.52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84,233 股（含）且不超过 8,168,466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95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最高成交价为 69.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171.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6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0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01,0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公司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上月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0%，购买的最高价为 7.49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7.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0,8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股份回购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即：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800 股。回购期内，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时间及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在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6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 04 民初 3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嘉兴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经嘉兴中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详细披露了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75,190,791.16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75,190,791.16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7,754 元，由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兴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判决若生效后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实际收到的执行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4 民初 3 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4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3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